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1月28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务公开情况统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www.wenzhou.gov.cn）和我局门户网站（wztyjr.wenzhou.gov.cn）首页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2299号，电话：0577-88051066）。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充分保障公众合法的知情权。

（一）强化建设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开范围广度。为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广泛性，2021年我局以扩大信息传播范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目标，坚守信息公开的主阵地，持续加强“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建设运营，着力打造政务新媒体矩阵，新开通“崇军温州”抖音号，充分运用温州日报等公开平台和载体，坚持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我局门户网站总访问量达2661882次，微信订阅数13713，人数较去年增加20%,今年累计阅读量186259次。抖音粉丝4098人，累计点击量破百万，获赞3.3万次。

（二）落实信息公开举措，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厚度。按照《2021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结合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关切，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作了明确，编制《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指南》，多措并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一是常态化主动公开，**包括机构概况、工作新闻、区县动态、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等内容，2021年我局官方网站主动发布信息931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发布35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09条，抖音共发布74期视频，在温州日报发表文章4篇。市局主要领导撰写《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奋力开启退役军人事务新征程》在《温州日报》发表。**二是规范化依申请公开，**我局按照《指南》申请方式、答复程序、答复时限等规定，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做出正式答复，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1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申请人类别为自然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依申请公开人的要求进行答复，依申请公开人对答复无异议。

（三）规范管理政府信息，进一步提升权威发布高度。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信息由撰稿人起草、信息工作人员校对并经办公室主任审核无误后发布，重大信息、敏感信息需经主要领导审定后才能发布，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利用全省政务新媒体审核平台审核信息内容，指定专人负责修改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错误信息。官方网站设置专栏发布国家、省、市的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发布我局的政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2019年机构成立以来，我局共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现行有效1件。今年我局与市人力社保局等7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兜底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提升我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水平。在制定文件过程中，充分利用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和政策解读，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四）突出公开重要事项，进一步提升公众监督力度。我局高度重视重要事项的公开工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行使，切实提高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我局每年定期公布本年度预算、上年度决算，严格落实财政纪律。2021年我局部门总预算4418.08万元，本年支出合计436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9.73万元、项目支出2152.32万元。2020年度我局本年收入合计5687.15万元，本年支出合计492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0.83万元、项目支出2991.08万元。坚持公开发布招投标公告、人员招聘通知、人事任免通知等社会公众关切的重要事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增强我局工作的透明性，增进政府在公众心中的信任度。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不够强，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的方式较为单一。2022年，我局将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在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统筹谋划，增强信息公开时效。加强与业务处室的对接，统筹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速公开，应公开尽公开，保持信息生成与发布同步，定期督查通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是加强学习，提升信息公开水平。组织开展全系统信息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全面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公开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信息收集、信息整理、信息完善与更新等方面的能力素养。

三是丰富载体，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推送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的重大事项。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矩阵，同步推送日常工作动态、任免决定、招聘通知等政务信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补，扩大社会公众的知晓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